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※

- 1. (标的名称: <u>达拉特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(兴达A区1#、2#住宅楼;运输公司住宅楼)</u>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内蒙古昊宇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8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: <u>达拉特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(兴达A区1#、2#住宅楼;运输公司住宅楼)</u>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内蒙古昊宇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8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HARTHE LIFE BURNETH OF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内蒙古昊宇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9日





